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继伟	张锡刚	
办公地址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qc.com	aszk@aszkjq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919,465.44	93,948,952.96	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58,269.87	14,164,361.08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16,966.35	8,257,390.28	3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0,634.76	63,723.31	5,48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85%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3,876,871.98	931,522,603.27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975,775.41	768,028,825.54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24.86%	57,460,000	43,095,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3.83%	31,977,000	23,982,750		
杨琪	境内自然人	7.06%	16,320,000			
郭丛军	境内自然人	5.15%	11,900,000		质押	11,900,000
					冻结	11,900,00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2.72%	6,290,000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88%	2,040,000			
陕西圣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0.63%	1,451,250			
欧阳春	境内自然人	0.45%	1,037,621			
王元中	境内自然人	0.43%	1,000,030			
王天翔	境内自然人	0.43%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杨琪女士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之女,杨永伟先生为杨永柱先生之兄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既定发展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混凝土预制构件自动化(PC)成套设备实现多套销售,是国内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制造的骨干企业。同时公司将继续引领振动筛行业的技术发展,实施“振动筛+”战略,继续保持在国内煤炭、冶金、矿山行业内的市场优势;公司将积极拓宽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保证公司产品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大沥青混凝土物料破碎筛分成套设备和砂石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以及餐厨垃圾设备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促使这三类产品尽快成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791.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78 %。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2项,其中实用新型2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113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共15项,实用新型专利98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实施时间分别自2019 年6月10日起及2019年6月17日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9:3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向南先生、董事石运昌先生、独立董事李卓女士传签)。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将《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9年8月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19年8月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 ninfo.com.cn)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 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 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由于上述报表格式和会计准则的修订,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文件《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9〕114 文号的要求,决定在辖区上市公司开展“四 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且需提交董事会专题审议。

公司高度重视, 由董事长杨永柱先生牵头组成工作组积极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财务基础和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其他问题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经过自查梳理,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四条底线”行为,并出具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 —04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冯微微女士传签)。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 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 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由于上述报表格式和会计准则的修订,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焦岩岩	个人原因	焦云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子信箱	ww20451@163.com	4755420778@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53,717,376.41	10,919,270,631.15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1,333,491.58	6,075,198,114.52	1.7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59,626.19	508,059,841.24	-44.96
营业收入	1,553,116,255.09	1,651,298,666.95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32,807.96	154,148,415.68	-4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12,775.88	146,052,286.80	-5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68	减少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4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0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8	457,177,693	0	质押 327,897,254
焦云	境内自然人	5.30	85,350,352	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包商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鹏华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49,438,905	0	无 0
焦阳洋	境内自然人	1.82	29,377,202	0	无 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1.65	26,623,843	0	无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1,388,060	0	无 0
修长明	境内自然人	1.15	18,513,059	0	质押 14,388,059
万永中	境内自然人	0.86	13,810,142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8	12,580,247	0	无 0
刚照明	境内自然人	0.72	11,57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关联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宝材01	145297	2017-01-13	2020-01-13	10,000,000	6.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宝材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300,000,000	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5.84	37.8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8	4.2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31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94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31.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65 %。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9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生产安全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1、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2019年是煤炭供给侧改革第四年,煤炭产能缩减计划依然持续,对煤炭深加工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及时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升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煤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东润石墨矿探转采的进度;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3、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12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以精细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检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4、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及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②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调整;

新增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云

2019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6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焦云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6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上述借款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鑫正担保公司将以借款额度不超过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并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各位董事按照鑫正担保公司要求的文件格式签署相应董事会决议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及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贷款及反担保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67号公告。

截止2019年8月22日,公司借款金额为143,661.89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6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19年8月1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宋淑琴女士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公司1,000万元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鑫正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6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号)。

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15.33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15.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224.1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6.05万元(含由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29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共计人民币287.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因公司更名,该管理办法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为23050169555100000384的账户、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为24030120008000721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86号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08000721	140.1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5100000384	9,865.86	活期存款
合计	–	10,006.05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1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24.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	12,615.70	61,224.19	–	–	–	–	–	否
合计	–	342,317.22	306,390.87	–	12,615.70	61,224.1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1月11